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午餐廚工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

一、依據：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管理要點、勞工基本法相關規定暨本校廚工僱用契約辦理。

二、甄選資格：

- (一)身心健康並持有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一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證明無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
- (二)處理餐飲事務能遵守餐飲衛生法令者。
- (三)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
- (四)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如未持有者，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六個月內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 (五)同意加入勞工保險。
- (六)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4.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5.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6.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或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7.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者。
- 8.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9.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1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甄選名額：

(一)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四、工作時間：上午七點半~八時至下午三點半~四時，共八小時或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共六小時。

註：1、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2、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

調整之。

五、工作內容：

1. 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及表件填報。例：每週調味料進貨數量叫貨及填寫雜貨用量登記表。
2. 定期與營養師每月月菜討論及修正。
3. 菜餚中心溫度記錄表、填寫。
4. 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5. 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工作應並協助用餐完善後工作。
6.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7. 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8. 其他午餐相關工作及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六、工作待遇：

- (一) 以月計薪，若工作八小時，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1,449 元，若工作六小時，每月薪資為 23,587 元。另寒暑假不開伙，故不支薪。
- (二) 勞保、健保及勞退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工作未滿一個月者，以工作天數按比例計酬。
- (三) 聘約自簽訂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或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止；聘約到期依合約內容規定，若無任何問題，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

七、報名：(免報名費)

- (一) 簡章及報名表：甄選簡章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本校網站 (網址：<https://cshes.tc.edu.tw>) 下載。
- (二) 報名時間：自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止。
- (三) 報名地點：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總務處 電話：04-25562608 轉 333
- (四)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 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黏貼於附件2，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乙份。
 4.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乙份。(無者免附)
 5. 1年內公私立醫院醫事服務機構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若無醫事服務機構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者，於報到後14日內取得健檢合格證明，並送達本校。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
7. 切結書(附件4)。
8.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5)。

八、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格審查【佔總成績30%】。

(二) 面試【佔總成績70%】。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低於70分不予錄取。

九、甄選面試日期和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下午 2 時 50 分前到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甄選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十一、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並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廚工甄選報名表 p1

編號：_____

姓名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6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免役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	☐ 丙級 ☐ 無證照(已知半年內需補取)			
經歷(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證明文件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 最高學歷 4. ☐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 5. ☐ 繳驗 1 年內公立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餐飲人員體格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未領到體檢表者，可先以體檢收據證明)。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 7. ☐ 切結書(附件 4)。 8.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5)。			
審查人員	核章處			
注意事項：應繳證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備註：				

【附件 1】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廚工甄選報名表 p2

編號：_____

自傳(簡要自述)

報考人確認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 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

具結人及填表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后里區區七星國民小學114年度廚工
甄選應試證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甄選人姓名 (由應試人員填寫)	貼 照 片 處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南村路389號）
- 二、時 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50分報到，15時10分起開始依序考試。
- 三、考試地點：面試●本校二樓會議室。
- 四、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本應試證。
-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

【附件 2】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廚工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廚工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114 年甄選廚工，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七星國民小學學校午餐廚工甄選，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報名「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廚工徵選」。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經歷」及證明文件，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等資料、提供予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辦理「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午餐廚工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